

對【基本法】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及相關法律問題的意見

2004/2/6

- 1) 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當用甚麼方式處理？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如需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民建聯認為，如要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按照附件規定的程序來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然後特別行政區據此進行立法。

民建聯期望政制發展最終達成的方案能符合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而前提是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為此，在討論立法程序及相關法律問題的時候，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應積極參與討論、發表及交流意見。

- 2) 如採用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毋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如上所述，如何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附件中已有明確的程序，不涉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 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均可啓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機制。

- 4) 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

民建聯認為，即使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能達成共識，也不會出現法律真空。因為不能達成共識，自然是沿用第三屆辦法，不作修改，無所謂法律真空問題。

- 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如有需要，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考慮修改的。

真誠為香港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政制發展原則問題的意見

1, 政制發展是否需要充分體現「一國」的大原則

民建聯認為，〈基本法〉序言指出，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先是「爲了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這是〈基本法〉最重要的原則。這個原則已體現在〈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裏，如〈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條規定特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十八條規定主要官員要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選舉辦法「如需修改」，也要經中央「批准」或「備案」等。

因此，毫無疑問，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體現「一國」的大原則：由於這些原則已體現在〈基本法〉有關條文中，故政制發展按有關條文辦事，就是體現「一國」原則。

2, 政制發展是否需要充分體現〈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原則

民建聯認為：〈基本法〉第十二條已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但不是完全自治，香港的自治權要受〈基本法〉限制，「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就體現了這一原則，表現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不能沒有中央參與；政制的任何改變，包括〈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選舉辦法「如需修改」，也要與中央溝通，獲得中央的支持，因爲中央有權不批准或發回。

3, 政制發展是否需要充分體現〈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

民建聯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權力來自中央，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央的職權，除了外交、防務以外，還有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的任命權；對法律及財政的監督權，如法律及財政預算案要備案；〈基本法〉的解釋權、修改權等。這一原則體現在政制發展上，就是強調一定要有中央人民政府的角色，中央人民政府有實質的權責。民建聯認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要同時體現向中央與特區負責。

4, <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 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中的「實際情況」應如何理解

民建聯認為, 對於香港的「實際情況」, 應該考慮四個因素。一是社會各階層對政制發展的共識; 二是政黨及參政組織的發展水平; 三是政制發展能否達致社會均衡參與; 四是要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

5, <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 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中的「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民建聯認為, 這個原則要與實際情況結合考慮。要根據實際情況, 訂出發展步伐, 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6, 姬鵬飛主任於1990年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應如何理解

民建聯認為, 兼顧各階層利益, 才能保證社會的穩定和諧; 要兼顧各階層利益, 最重要的是均衡參與, 要保障無論上層、中層及基層都能參與。

7, 姬鵬飛1990年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應如何理解

民建聯認為, 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 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五十年不變, 是由<基本法>總則規定的。要落實好一國兩制, 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發展資本主義經濟是重要基礎。要符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原則, 體現在政制發展上, 就是政制的任何變化, 必須能確保香港的社會穩定, 有利經濟的持續發展。